

正本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46号

项目名称：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委托单位：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法人代表：黎祖才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黎祖才



建设单位：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电话：13890666903

传真：/

邮编：550400

地址：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建设单位:**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法人代表:** 黎祖才

**编制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电话:** 13890666903

**传真:** /

**邮编:** 550400

**地址:** 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编制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5171770

**邮编:** 55000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设备 .....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6
3.5 生产工艺 .....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0
4.1.1 废水 .....	10
4.1.2 废气 .....	10
4.1.3 噪声 .....	10
4.1.4 固体废物 .....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1.1 主要结论 .....	13
5.1.2 要求与建议 .....	16
5.2 环评批复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 执行标准 .....	19
6.2 总量控制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0
7.1.1 废气 .....	20
7.1.2 噪声 .....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监测仪器 .....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2
9.1 生产工况 .....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9.2.1 废气 .....	22

---

9.2.2 噪声	23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4</b>
<b>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b>24</b>
<b>10.1.1 废气</b>	<b>24</b>
<b>10.1.2 噪声</b>	<b>24</b>
<b>10.1.3 固体废物</b>	<b>24</b>
<b>10.1.4 总量控制</b>	<b>24</b>
<b>10.2 建议</b>	<b>24</b>

**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建设地点：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项目投资：800 万元

由于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附近无加油站，给周边单位、过往车辆及附近居民汽车加油带来难题，因此，在该地区设立加油站已势在必行。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解决该地区及周边单位及居民就近加油难的问题，拟通过招商引资形式，在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建设加油站一座，以满足周边各车辆加油需要。根据瓮商发[2015]5号文件建设项目投资人黎祖才拟投资 800 万元，在该地区建设瓮安县城南加油站，从而满足地方建设发展需要，满足当地群众和机关单位用油需要。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瓮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翁环审[2018]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对“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1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 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2.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审[2018]9号关于对《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4 月 4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地理坐标: 北纬  $27^{\circ}01'36.89''$ , 东经  $107^{\circ}28'06.63''$ ,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根据征用地的地形, 结合工艺、操作, 运输作业等环节进行合理布置。将油罐区布置在站区的东北面, 站房布置在站区西侧, 厕所布置在站房内; 加油岛设置有双枪加油站机 8 台, 位于站房的正前方; 加油道 3 条: 第 1 条为内加油道在站房与加油机之间, 第 2 条设置在两排加油岛之间, 第 3 条加油道设置在罩棚外侧加油岛与 S205 绿化带之间。加油站分别设车辆入口和出口,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 m, 加油岛及罩棚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距离 5 m。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汽油周转量为 1800t/a, 柴油周转量为 2000t/a。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561m^2$ , 总建筑面积  $930.36m^2$ 。拟建埋地  $50m^3$  的 0#柴油储罐 1 个; 容积为  $50m^3$  的 92#汽油罐 1 个和  $30m^3$  的 95# (98#) 汽油储罐 2 个。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 内设卫生间、便利店、配电间、营业厅, 办公室功能开间; 新建公厕一座, 位于站房西侧; 新建轻钢结构罩棚一座, 投影面积为  $246m^2$ , 罩棚檐面高度为 1.5m, 距离地面高度 8.85m, 罩棚柱为轻钢结构。加油站室内地面高出站地面 0.2m, 加油岛高出地面 0.2m, 加油岛宽度 1.2m。加油站地坪采样 C30 混凝土硬化, 厚度为 250mm,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站房 1 个, 437.36 m <sup>2</sup> (框架 2 层, 设便利店、值班室、配电室)	已建设、同环评
		罩棚 246 m <sup>2</sup> (轻钢结构)	已建设、同环评
储运工程	储罐区	SF 双层油罐 4 座, (柴油 1 座×50M <sup>3</sup> , 汽油 1 座×50M <sup>3</sup> (92#)、2 座×30M <sup>3</sup> (95#、98#))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局提供, 双回路供电	已建设、同环评
	给水	城市自来水管网	已建设、同环评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截流沟及污水沟独立建设, 雨水经过雨水截流沟流入站内靠近公路一侧的雨水管道中, 场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处理后, 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使用, 不外排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吸泵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建设、同环评

###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双枪加油机	自封式	台	5	已配备
2	四枪加油机	自封式	台	3	已配备
3	储油区式柴油罐(钢质)	SF 双层罐 50 m <sup>3</sup> 、Φ 2.8m	个	1	已配备
4	储油区卧式汽油罐(钢质)	SF 双层罐 50 m <sup>3</sup> 、Φ 2.8m	个	1	已配备
		SF 双层罐 30 m <sup>3</sup> 、Φ 2.8m	个	2	已配备
5	柴油发电机	30kW	台	1	已配备
6	油气回收装置		套	2	已配备
7	阻火器		个	4	已配备
8	潜油泵	红夹克, 0.75 马力	台	6	已配备
9	通气管	DN50	根	4	已配备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原辅料用量及配比表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规格
主（辅）料	汽油	1800t/a,	92#、95#、98#
	柴油	2000t/a	0#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项目采用常规的潜油泵式加油工艺。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自吸式油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内的油品由加油机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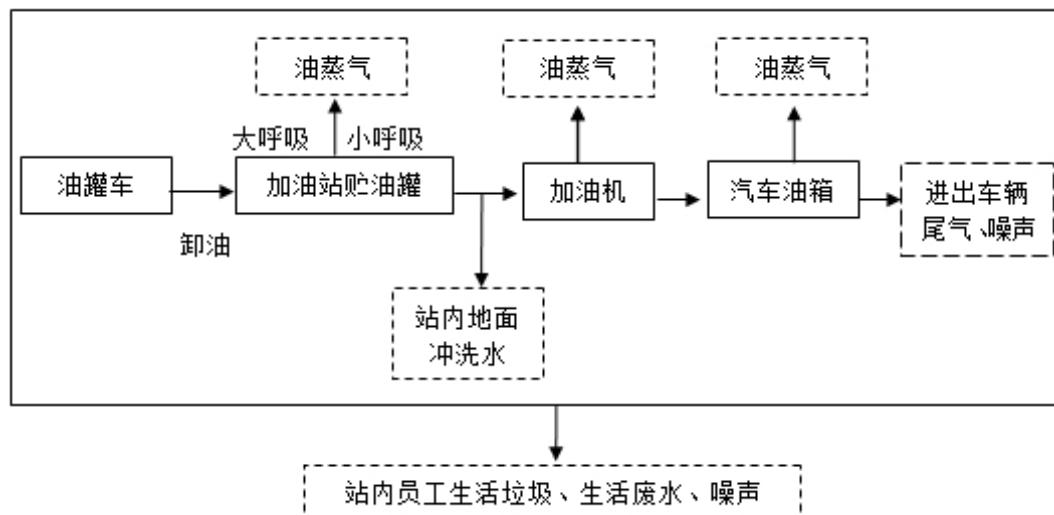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规模	汽油周转量为 1800t/a, 柴油周转量为 2000t/a	汽油周转量为 1800t/a, 柴油周转量为 2000t/a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地点	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油罐车→加油站贮油罐→加油机→汽车油箱	油罐车→加油站贮油罐→加油机→汽车油箱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水 废气 噪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m <sup>3</sup> )处理后,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灌还田, 不外排; 少量冲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进入隔油池预处理, 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除尘, 循环使用 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 减振、隔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m <sup>3</sup> )处理后,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灌还田, 不外排; 少量冲地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除尘, 循环使用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吸泵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 减振、隔声	无 无 无	/ /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环境 保护 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化粪池污泥	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油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油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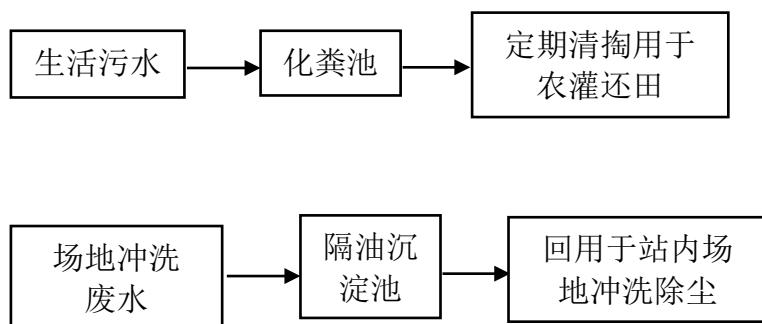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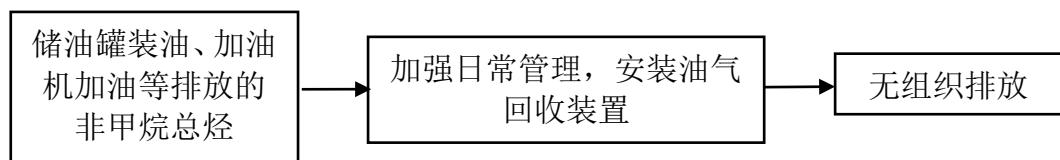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进出加油车辆，以及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噪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噪声的发电机安装于专用房间，同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在厂界进行绿化，对汽车限制鸣笛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泥、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油渣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1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瓮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4日以翁环审[2018]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75%。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金额
废水	雨水、污水	雨污管网	已建设（10万）
	场地冲洗废水	隔油沉淀池（1个）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	
废气	储油罐、加油机 挥发废气	汽油储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每个油罐1个）	已建（10万）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风系统和排气筒	已建（1万）
	化粪池废气	化粪池密闭处理，并在四周设置绿化带	已建（2万）
噪声	设备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隔声、加装减振垫、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已建（2万）
	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等指示、标志牌	已建（1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设置移动垃圾桶	已配备（2万）
	油泥、油渣	危险废物暂存间（12m <sup>3</sup> ）	已建（1万）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使用。冲地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冲洗除尘。分区防渗，定期检查、维修破损管道，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防止污水或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4m <sup>3</sup> ）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灌还田，不外排；少量冲地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除尘，循环使用
2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柴油发电机应设置在单独密闭空间，并选用剪切型橡胶隔震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和加油作业等产生的油气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蒸发油气设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吸泵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已由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详见附件 5
4	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2m <sup>3</sup> ）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和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	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已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已制定应急预案，基本落实相关要求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根据瓮商发[2015]5号文件建设项目投资人黎祖才拟投资800万元，在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建设瓮安县城南加油站，从而满足地方建设发展需要，满足当地群众和机关单位用油需要。拟建加油站建设埋地50m<sup>3</sup>的0#柴油储罐1个；容积为50m<sup>3</sup>的92#汽油罐1个和30m<sup>3</sup>的95#(98#)汽油储罐2个，项目占地面积55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930.36m<sup>2</sup>。

##### 2、选址合理及产业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包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稿)》限制和淘汰分类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油站于2015年获得瓮安县商务局文件(瓮商发[2015]5号)文批复同意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政策。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该选址征得瓮安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附件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政策。加油站各项建设内容安全距离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要求，故本项目站址选择与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3、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整个站区的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枪，并设卸油、加油时设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小呼吸油气后处理装置，可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可以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与否；对油罐、地下油罐区、管线及加油站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因此工艺可行。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②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水污染：项目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来自附近村落，本项目不安排食宿，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内防渗旱厕(2m<sup>3</sup>)如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做周边农田和林地农肥使用，不外排，所以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程废水，产生量约为10m<sup>3</sup>/d，主要污染为SS，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地块场区低洼地带，修建临时简易施工废水隔油池(10m<sup>3</sup>)和沉淀池(10m<sup>3</sup>)，集中收集施工废水，静置2h，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低于70mg/L，需全部回用于施工中，避免对瓮安河的影响，同时亦可降低洁净水的耗量。

② 大气污染：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扬尘和施工设备尾气及运输车辆尾气。建设项目下风向离敏感点较远，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但经采取一定措施后，影响较小。另外，由于所用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尾气排放是间歇排放，且施工结束后，所有影响将消失。

③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交通运输，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噪声设备的管理，对突发性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严禁在夜间进行。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相应的降噪措施，并且合理的安排施工计划后，施工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④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本项目的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平场用土，无弃渣运外运。剥离的表土作为营运期绿化用土。

##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4.0mg/m<sup>3</sup>，可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进入厂区加油的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

因子为 CO、HC、NO<sub>2</sub> 等。在厂区行驶的汽车产生的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

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连续运行时间较少，仅停电时使用，如遇临时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发电机发电过程中将产生尾气，当地电力设施齐全，供电安全稳定，出现停电的几率很小，针对排放的尾气，环评要求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机房，同时配套通排风系统，且通风系统开关与发电机联通，确保能同时运行，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站房楼顶排放，在采用以上措施后，发电机尾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为主。为避免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将化粪池全封闭，在化粪池四周设立绿化带，通过绿色植物隔绝恶臭气体向外部扩散，采取上述措施后化粪池恶臭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 水环境：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使用。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隔油池预处理，用于厂区场地冲洗除尘，循环使用。本项目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严禁排入地表水。

③ 声环境：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潜油泵，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为降低柴油发电机组振动引起的噪声，选用剪切型橡胶隔震垫，置于机体与混凝土机座之间，将所有窗户改装成隔声窗，隔声窗采用钢框双层玻璃结构，为加强大门的密闭性，将门改装成隔声门，发电机排风口多采用微穿孔板复合式消声器。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在采取本项目提出措施后，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 固体废弃物：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泥、油渣和化粪池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定期清运，只要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定期清运。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产生的油泥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清除后暂

存于站区，短期内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频率为5年一次。而沉淀池油渣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采取“五联单”管理制度，杜绝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 7、环境风险评价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通过环境风险专题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且不发生大于本报告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和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企业需严格落实本环评及《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只要按本报告所提的有关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实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不会对评价区内的环境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企业只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环保政策，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此外，在项目正式营运前，项目建设方应按照《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要求进行申报验收，提供有检测验收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后才能正式营运。

### 5.1.2 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在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进行。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2、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地下油罐、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渗、防

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 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平时应加强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 杜绝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 以减少噪声影响。

4、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加强隔油、沉砂池的日常管理, 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 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 防止油气挥发, 产生二次污染。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 由于废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严禁与普通生活垃圾混存乱倒。

## 5.2 环评批复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 瓮环审[2018]9号审批意见如下:

你站报来的《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标准适当, 内容较全面,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可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环境管理的依据。你站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占地面积5561m<sup>2</sup>, 总建筑面积930.36m<sup>2</sup>。在瓮安县马瓮高速匝道口S205省道处建设。拟建加油站等级为“二级”,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埋地50m<sup>3</sup>的0#柴油储罐1个, 容积为50m<sup>3</sup>的92#汽油罐1个和30m<sup>3</sup>的95#(98#)汽油储罐2个, 加油站站房、加油棚、独立卫生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用房等。

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采取的治理措施

1、加强场区地面硬化, 施工场界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围挡。施工场区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工地内裸露地面, 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建筑材料堆放地应用篷布遮盖。对运输车采取限速、篷布遮盖运输, 并对车辆进行冲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家厕所如厕, 厕所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和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4、项目挖方全部回填，开挖表土统一堆放，待项目建成后作为绿化用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使用。冲地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冲洗除尘。分区防渗，定期检查、维修破损管道，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防止污水或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2、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柴油发电机应设置在单独密闭空间，并选用剪切型橡胶隔震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排放。

3、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和加油作业等产生的油气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蒸发油气设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4、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2m<sup>3</sup>)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和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

5、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项目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

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瓮环审[2018]9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厂界噪 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4 个点○1#、○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天

####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2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812061830-00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日期及频次	11月14日				11月15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1.1	0.2	0.4	0.5	0.6	0.8	0.5	1.0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0.9	0.4	0.8	0.3	0.9	1.0	0.6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0.2	0.5	0.6	0.6	1.0	0.4	0.7	0.6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1.0	0.2	0.5	0.7	1.0	0.8	0.6	1.2	

###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3~57.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5~47.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 dB(A)		评价 标准
			11月14日	11月15日	
▲1#	厂界东侧 外1米处	昼间	54.5	55.1	60
		夜间	43.1	44.7	50
▲2#	厂界南侧 外1米处	昼间	51.5	50.3	60
		夜间	41.5	41.6	50
▲3#	厂界西侧 外1米处	昼间	54.4	52.2	60
		夜间	46.2	46.6	50
▲4#	厂界北侧 外1米处	昼间	57.5	56.4	60
		夜间	47.3	47.3	50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泥、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油渣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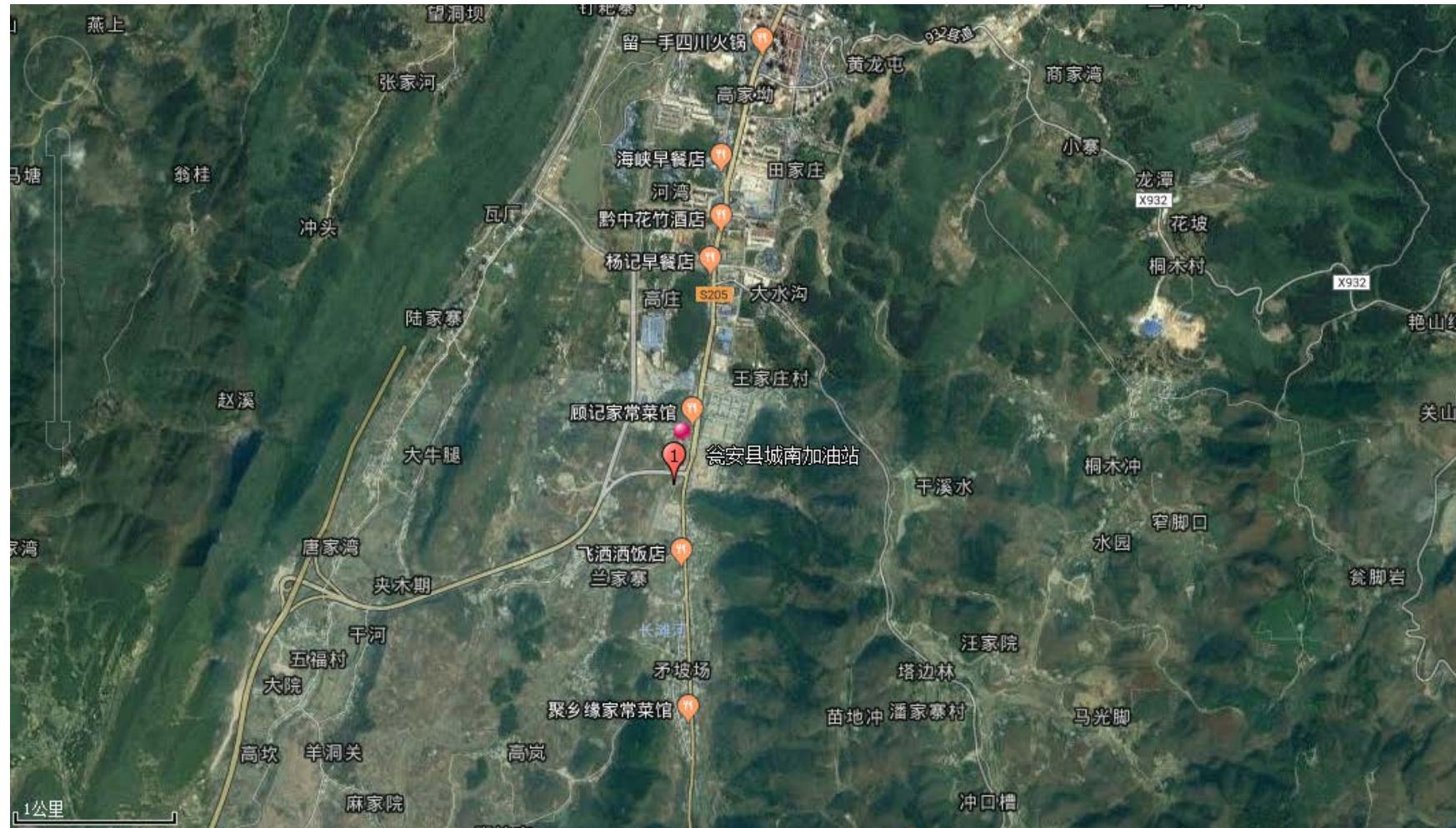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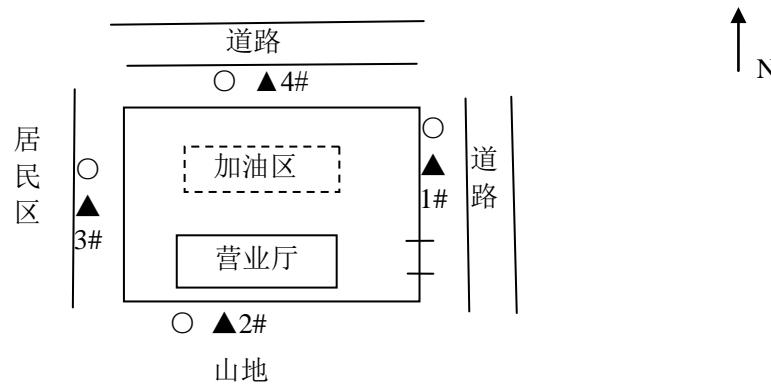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注: 1.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 附图3 现场图片



加油区



加油机



隔油池



厕所



卸油台



排气口



卸油口



消防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瓮环审〔2018〕9号

##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你站报来的《瓮安县城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标准适当，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可作为项目开展工程设计、环境管理的依据。你站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5561m<sup>2</sup>，总建筑面积930.36m<sup>2</sup>）在瓮安县马鬃

高速匝道口 S205 省道处建设。拟建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埋地 50 m<sup>3</sup>的 0#柴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50 m<sup>3</sup>的 92#汽油罐 1 个和 30 m<sup>3</sup>的 95#(98#)汽油储罐 2 个，加油站站房、加油棚、独立卫生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用房等。

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采取的治理措施

1、加强场区地面硬化，施工场界四周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围挡。施工场区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工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建筑材料堆放地应用篷布遮盖。对运输车采取限速、篷布遮盖运输，并对车辆进行冲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家厕所如厕，厕所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施工和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同时公告附近居民。

4、项目挖方全部回填，开挖表土统一堆放，待项目建成后

作为绿化用土。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二）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使用。冲地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冲洗除尘。分区防渗，定期检查、维修破损管道，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防止污水或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2、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柴油发电机应设置在单独密闭空间，并选用剪切型橡胶隔震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3、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储油和加油作业等产生的油气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蒸发油气设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化粪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泥、油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2m<sup>3</sup>)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和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制度。

5、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落实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项目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瓮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此复



---

抄报：州环保局。

抄送：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瓮水街道办事处。

---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林俊森

联系电 话:

13890666903

委托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2272573098045T
法定代表人	黎祖才	联系电话	13890666903
联系人	黎祖才	联系电话	138906669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瓮安县瓮水茅坡村鑫盛超市北侧 中心坐标: E 107°46'44", N 27°03'5.56"		
预案名称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2018年10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黎祖才	报送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预案编号	522700-2018-012-L
报送单位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许海
	经办人
	伍仕昌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书 【协议号 ZJHB20181008A】

甲方: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废机油) 等类固体废物。

一、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二、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 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三、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要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18.10.8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18.10.8

13608511068

附件 5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STT**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80801039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Client

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七星村  
Address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检测  
Type

编 制:

Compiled by 陈淑华

审 核:

Inspected by

签 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陈淑华

技术负责人

刘焕辉

技术负责人

2018年09月11日

Y M D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11 日  
Sampling Date Y M D Report Date Y M 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渝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80801039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of

## 说 明 Introduction

###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STT Laboratory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 2. 本报告无 STT 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80801039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of

### 密闭性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密闭性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检测人员	林喜伟、黄露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加油站油气 回收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枪数: 6; 2号油罐服务的枪数: 2; 3号油罐服务的枪数: 2						
油罐编号	1#	2#	3#				
汽油标号	92#	95#	98#				
油罐容积 (L)	40000	40000	30000				
汽油体积 (L)	23620	31750	20810				
油气体积 (L)	16380	8250	9190				
连通油气 空间合计 (L)	33820						
测试初始压力(Pa)	一分钟之后的 压力(Pa)	二分钟之后的 压力(Pa)	三分钟之后的 压力(Pa)	四分钟之后的 压力(Pa)	五分钟之后的 压力(Pa)		
500	490	484	480	478	477		
最小剩余 压力限制(Pa)	471*						
是否达标	是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 该站密闭性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的要求。						
备注	**表示其数值是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中的内插法求算出。						

液阻检测报告见下页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80801039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of

### 液阻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液阻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检测人员	林喜伟、黄露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枪 品牌/型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	JIAHAO	17	42	83	是
2	92#	JIAHAO	23	48	97	是
4	95#	JIAHAO	25	51	104	是
7	98#	JIAHAO	19	46	94	是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 该站液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的要求。					

气液比检测报告见下页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80801039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of

### 气液比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气液比检测		检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检测人员		林喜伟、黄露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11日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C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值	标准限值	测试结果
1-①	高	15.16	15.76	1.04	1.0~1.2	合格
1-②	高	15.08	15.53	1.03	1.0~1.2	合格
1-③	高	15.17	15.78	1.04	1.0~1.2	合格
1-④	高	15.22	15.83	1.04	1.0~1.2	合格
2-①	高	15.13	16.19	1.07	1.0~1.2	合格
2-②	高	15.04	15.64	1.04	1.0~1.2	合格
4-①	高	15.08	15.68	1.04	1.0~1.2	合格
4-②	高	15.20	15.96	1.05	1.0~1.2	合格
7-①	高	15.15	16.67	1.10	1.0~1.2	合格
7-②	高	15.19	16.41	1.08	1.0~1.2	合格
建议和结论		经检测, 该站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报告结束\*\*\*



162412340302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

受检单位 瓮安县城南口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七星村

项目名称 瓮安县城南加油站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89655989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朱丽娟

签 发:

审 核: 程转红

签发人职位:

检 测 日 期: 2018.11.14~2018.11.17

签发日期: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3 页 共 6 页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2018.11.14 ~2018.11.15	杨华、罗攀辉	气袋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表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 位置	检测 时间	检测 项目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 1#	2018. 11.14	非甲烷 总烃	1.1	0.2	0.4	0.5	4.0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 2#			0.9	0.4	0.8	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 3#			0.2	0.5	0.6	0.6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 4#			1.0	0.2	0.5	0.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 1#			0.6	0.8	0.5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 2#			0.9	1.0	0.6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 3#	2018. 11.15		1.0	0.4	0.7	0.6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 4#			1.0	0.8	0.6	1.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4 页 共 6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5 页 共 6 页

表2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2018.11.14 (昼间:13:30~14:20 夜间:22:10~23:10)	道路车辆	昼间	54.5	60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夜间	43.1	50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1.5	60	
				夜间	41.5	50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4	60	
				夜间	46.2	50	
1#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2018.11.15 (昼间:10:00~11:00 夜间:22:10~23:00)	道路车辆	昼间	57.5	60	
				夜间	47.3	50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1	60	
				夜间	44.7	50	
2#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0.3	60	
				夜间	41.6	50	
3#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2.2	60	
				夜间	46.6	50	
4#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道路车辆	昼间	56.4	60	
				夜间	47.3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外 1米处 1#



厂界南侧外 1米处 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K000455C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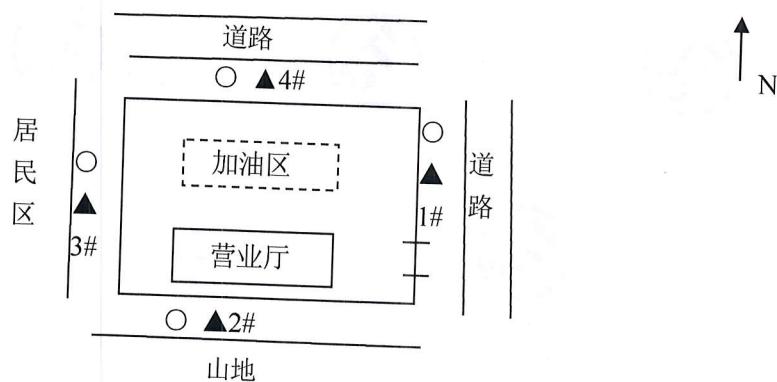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附: 测点示意图



注: 1.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表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0.2 (mg/m <sup>3</sup>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52835)	/ (dB(A))

\*\*\*报告结束\*\*\*